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552號
日期：112.11.22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依萱

電話：(06)6334548#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iny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142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業經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0月24日府法制字第1121380576B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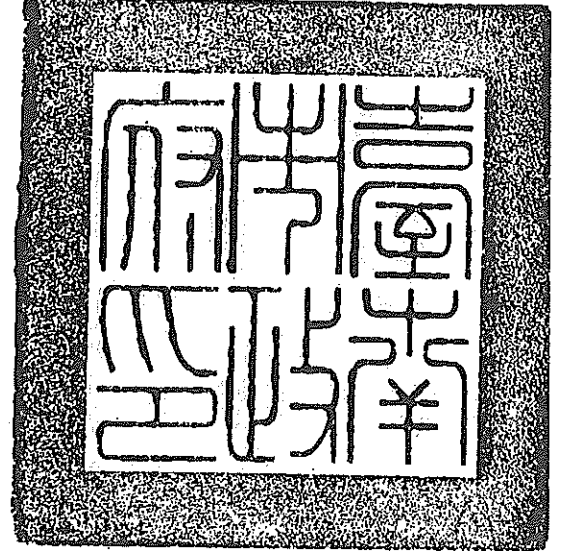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陳世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138057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臺南市政府102年6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20501401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2年10月24日府法制字第1121380576A 號令修正「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未完成闢建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其定義如下：

一、計畫道路：指基地建築線至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寬度範圍，且其鋪面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尚未闢建完成者。

二、現有巷道：指基地建築線至巷道中心之寬度範圍，且其鋪面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尚未闢建完成者。

第 四 條 建築基地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其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闢建一條以上通達基地之通路，並按所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性質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計畫道路者：自基地建築線至第二項所定之寬度，並應設置鋪面及排水系統。但計畫道路範圍內已設置鋪面及排水系統，其合計寬度符合第二項所定之寬度者得免闢建。

二、臨接現有巷道者：自基地建築線至巷道中心範圍之寬度，並應設置鋪面及排水系統。但現有巷道範圍內已有排水系統者得免闢建。

前項第一款之通路，應闢建之寬度如下：

一、新建五樓以下之建築物：三點五公尺。

二、新建六樓以上之建築物：四公尺。

第一項通路應闢建與基地面前寬度等長之範圍，且應於建造執照圖面中標示。

第 五 條 規模達六戶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依本辦法設置之鋪面及排水系統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應增加路燈之規劃及設置。

前項設置之設施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作，並於設置完成及查驗合格後予以接管：

一、設施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設施所經土地使用同意書。

三、相關鋪面、排水設施(含排水分析)及路燈設計圖說。

第 六 條 除前條規定外，依本辦法闢建之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起造人負責。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鋪面及排水系統，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 八 條 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有特殊情形闢建道路顯有困難者，經提請主管機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予變更或免除本辦法所定闢建道路之義務。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為附款。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五〇一四〇一 A 號令發布，迄今已十年未修正，另經多次會議討論，現行規定與實務執行亦有不同，且實際執行遇有窒礙難行之處，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未完成闢建之道路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整併闢建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要件之原則性規定，定明自行闢建道路範圍應於建造執照圖中敘明。(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四、增訂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其鋪面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之其他要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酌修完工後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有特殊情形未能符合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要件之例外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 <u>臨接</u> 未完成 <u>闢建道路</u> 之建築基地建築執照申請辦法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 <u>申請</u> 建築執照 <u>出入通路</u> 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 依臺南市建 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 依臺南市建 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為本府工務 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辦法 所稱未完成 闢建道路，包 括計畫道路 及現有巷道 ，其定義如下 ： 一、計畫 道路 ：指 基地 建築 線至 第四 條第 二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定義。

定寬範，其面排系等共施未建成者。有道指地築至道心寬範，其面排系等共施所之度圍且鋪及水統公設尚闢完者。

二、現巷：基建線巷中之度圍且鋪及水統公設

尚未 闢建 完成 者。		
第 四 條 <u>建築基地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其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闢建一條以上通達基地之通路，並按所臨接未完成闢建道路之性質分別符合下列規定：</u> 一、<u>臨接計畫道路者：</u> <u>自基地建築線至第二項所定之寬度，並應設置鋪面及排</u>	第 二 條 <u>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以供通行。</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均係規範闢建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要件之原則性規定，爰建議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明定公共設施寬度包含路面及排水溝，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自行闢建道路範圍應於建造執照圖中敘明，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計畫道路已設置之公共設施未依計畫道路全寬開闢，惟已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寬度，未免重複闢建相關設施，無論是否臨接基地建築線，免依本辦法闢建鋪面及排水系統。

水系
統。
但計
畫道
路範
圍內
已設
置鋪
面及
排水
系統
，其
合計
寬度
符合
第二
項所
定之
寬度
者得
免闢
建。

二、臨接
現有
巷道
者：
自基
地建
築線
至巷
道中
心範
圍之

寬度
，並
應設
置鋪
面及
排水
系統
。但
現有
巷道
範圍
內已
有排
水系
統者
得免
闢建
。

前項第
一款之通路
，應闢建之寬
度如下：

一、新建
五樓
以下
之建
築物
：三
點五
公尺
。

二、新建
六樓

以上之建築物：<u>四公尺</u>。 <u>第一項</u> <u>通路應闢建與基地面前寬度等長之範圍，且應於建造執照圖面中標示。</u>		
第五條 規模達六戶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依本辦法設置之鋪面及排水系統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應增加路燈之規劃及設置。 前項設置之設施需由主管機關或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由主管機關之接管案件，申請規模六戶以上且總樓地板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增加路燈之規劃及闢建。 三、設施需接管之案件，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檢具設施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設計圖說(含排水分析)，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據以施作，於完工後查驗合格始予接管。

，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作，並於設置完成及查驗合格後予以接管：

- 一、設施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設施所經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相關鋪面、排水設施（含排水析）及路燈設

計圖說。		
第 六 條 <u>除前條規定外，依本辦法闢建之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起造人負責。</u>	第 三 條 <u>建築基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新建五樓以下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均係規範闢建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要件之原則性規定，爰建議移列至第四條第一項。 三、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〇〇二一〇號令，訂定「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及內政部營建署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八五七號函釋，得免檢附該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定之
臨時
排水
系統
，並
應於
申請
使用
執照
前，
自行
開闢
完成
與基
地面
前同
寬範
圍內
之路
燈、
排水
系統
及鋪
設寬
三點
五公
尺以
上之
路面
。

二、新建
六樓
以上

	<u>建築物</u> <u>於建築工程放樣</u> <u>驗前</u> <u>，自行開闢</u> <u>完成四公尺以上</u> <u>之施工道路及</u> <u>依實際需要擬定之</u> <u>臨時排水系統</u> <u>，並於申請使用執照</u> <u>前，自行開闢</u> <u>完成與基</u>	
--	---	--

	<u>地面</u> <u>前同</u> <u>寬範</u> <u>圍內</u> <u>之路</u> <u>燈、</u> <u>排水</u> <u>系統</u> <u>及鋪</u> <u>設寬</u> <u>四公</u> <u>尺以</u> <u>上之</u> <u>路面</u> 。 <u>前項排</u> <u>水系統及出</u> <u>入通路所經</u> <u>土地免檢具</u> <u>土地權利證</u> <u>明文件，由起</u> <u>造人自行負</u> <u>責。</u>	
	第 四 條 經指定 (示)建築線 之道路尚未 開闢，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 積在五百平 方公尺以上 ，建築基地以 其他現有巷 道為出入通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 四條，均係規範闢建 出入通路及排水系 統要件之原則性規 定，爰建議整併。

	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鋪面及排水系統，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依本辦法闢建鋪面及排水系統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
第八條 未完成闢建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有特殊情形闢建道路顯有困難者，經提請主管機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予變更或免除本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基地前未闢建道路範圍倘涉及珍貴樹木、廟宇、現況地形特殊或違章建築等特殊情形，致未能符合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要件，將影響起造人之權益，應有例外之處理方式。

辦法所定關 建道路之義 務。 前項情 形，主管機關 於核發建築 執照時得為 附款。		
第 九 條 本辦法 所需書表格式 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授權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第 五 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變更。